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許淑華
代　理　人　黃紫芝律師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甲男（即警卷代號BK000-A112084A之人，真實姓名000000000000000000）
選任辯護人　蕭智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即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南投縣政府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甲男（即警卷代號BK000-A112084A之人，下稱被告）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7條強制猥褻罪嫌，業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認定被告構成強制猥褻罪並為科刑判決，核被告所涉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南投縣政府（下稱聲請人）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26號民事裁定將本案被害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在案（再以114年護字第174號延長安置）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條、第60條第1項規定，安置期間在保護安置被害人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亦即聲請人現為本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規定，屬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鈞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

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上開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聲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判決後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6號案件審理中。本件被告之被訴強制猥褻罪名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而本案被害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26號民事裁定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（嗣再由同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74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），分別有同上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126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查。故聲請人在本案被害人安置期間，於保護安置少年（即被害人）之範圍內，有行使負擔父母對被害人之權利義務，為本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因本案開庭在即，本院乃先以電話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，繼而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審理時經當庭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其等均表示沒有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被害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被害人之利益、聲請人係代表公益保護被害人之權利等節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保護本案被害人之權益，達成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